

國立東華大學 書函

地 址：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
聯 絡 人：何俐真
聯絡電話：03-8906341
電子郵件：janehl@gms.ndh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東總字第 1100011135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資訊產品類「報廢一台買一台」之擬報廢財物，其已
使用年限認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擬報廢財物，其已使用年限以法定使用年限再加12
年內為限，超過「財物標準分類使用年限+12年」之舊
品，不得以其抵購新財物。
- 二、前開規範自即日起施行，並請轉知所屬參照辦理。

正本：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(各處、室、中心)、創新研究園區管理處
副本：總務處保管組

國立東華大學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
授權單位主管判發